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 2025 年 1 月 2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1,29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1,04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